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85)

認購300,000,000股新股份 (須待股東批准)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一期8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一期802室。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載。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七天。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目 錄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 一般資料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整個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並未除下及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同意書」	指	包括任何特許、同意、批准、授權、許可、放棄、命令或豁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所需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完成」	指	本公司及第一認購人履行彼等各自於第一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第一完成日期」	指	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實際完成第一認購事項之日期；
「第一認購人」	指	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第一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人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第一認購股份；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第一認購股份」	指	第一認購人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將認購之150,000,000股新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9.94%；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管理之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香港銷售保健產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完成」	指	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各自履行彼等於第二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第二完成日期」	指	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實際完成第二認購事項之日期；
「第二認購人」	指	朱漢邦先生；
「第二認購事項」	指	第二認購人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第二認購股份；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第二認購股份」	指	第二認購人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將認購之150,000,000股新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9.94%；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第一認購事項及第二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第一認購股份及第二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85)

執行董事：

黃進強先生
馮卓能先生
唐佩芝小姐
王武樺先生
吳天墜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陸海林博士
顧陵儒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期802室

敬啟者：

認購300,000,000股新股份
(須待股東批准)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認購事項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股份

緒言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所公佈，董事建議待下文「第一認購事項之條件」及「第二認購事項之條件」各段所列條件獲達成後，按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向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各自發行15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本公司已(i)與第一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訂立補充協議；及(ii)與第二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第二份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訂立補充協議。上述協議之條件概述如下：

第一份認購協議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
- (2) 第一認購人

第一認購人為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第一認購人主要從事供應燃氣及接駁燃氣管道業務。隨著第一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出之建議更改名稱之公告，第一認購人將拓展其他收益及現金回報理想之行業。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王政先生(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37,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股本之4.92%)中擁有權益外，中民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獨立於第二認購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及並無一致行動。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政先生之聯繫人士或第一認購人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第一認購股份

第一認購人已同意認購15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4%、本公司於第一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6.62%及本公司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4.26%)。

將予發行之第一認購股份若繳足在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第一認購股份0.20港元乃經本公司及第一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議定，並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即釐定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前最後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0港元折讓約81.8%及較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1.01港元折讓約80.2%；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1.07港元折讓約81.3%；及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2港元折讓約82.1%。

每股第一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20港元亦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份資產淨值0.02港元溢價約900%。

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一認購事項之條件

第一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及持續達成或獲第一份認購協議之其中一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第一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2.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向第一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第一認購股份及履行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3. 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任何其他適用之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第三者發出訂立及實施第一份認購協議所需或所適合之所有其他同意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定及法律上之責任、所有適用證券規例及適用監管機構之所有規定；
4. 除不超過7個連續交易日（或第一認購人可能接受之該較長期間）之任何暫停交易（與審批第一份認購協議有關之任何公佈有關之任何暫停交易除外）外，股份自第一份認購協議日期起截至第一完成日期止所有時間，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於第一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自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到任何指示，以致股份或第一認購股份（視

董事會函件

情況而定)因第一完成或第一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而將或可能被撤銷或拒絕(或將或可能被附帶有關條件)於聯交所上市;

5. 於本協議日期及緊接第一完成前,本公司於第一份認購協議中之保證及聲明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與其有關之重大違反;及
6. 於本協議日期及緊接第一完成前,第一認購人之保證及聲明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與其有關之重大違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予發行之第一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本公司與第一認購人訂立之補充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互為條件。

終止事件

於第一完成日期前下午四時(香港時間),若發生下列事件,則第一認購事項將終止:

1. 重大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2. 發生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之任何事件;或
3. 第一份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違反第一份認購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第一完成

第一完成預期於第一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發生。

若有關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第一份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該其他日期)前並無獲達成,則第一份認購協議將失效。

第一認購人將不會以第一份認購協議之僅有理由提名任何代表加入董事會。

第二份認購協議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
- (2) 第二認購人

第二認購人為朱漢邦先生。朱先生於國際貿易、製造、業務及工業管理方面超過30年經驗。朱先生為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朱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9,800,967股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股本約3.96%)擁有權益外，朱先生獨立於第一認購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並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及並無一致行動。朱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緊隨第二份認購協議完成後，董事會擬委任朱先生為執行董事。

第二認購股份

第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150,0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4%、本公司於第二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6.62%及本公司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14.26%)。

將予發行之第二認購股份若繳足在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第二認購股份0.20港元乃經本公司及第二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議定，並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即釐定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前最後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0港元折讓約81.8%及較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1.01港元折讓約80.2%；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包括該日)前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1.07港元折讓約81.3%；及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2港元折讓約82.1%。

每股第二認購股份之認購價0.20港元亦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份資產淨值0.02港元溢價約900%。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第二認購事項之條件

第二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及持續達成或獲第二份認購協議之其中一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第二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2.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向第二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第二認購股份及履行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3. 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任何其他適用之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第三者發出訂立及實施第二份認購協議所需或所適合之所有其他同意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定及法律上之責任、所有適用證券規例及適用監管機構之所有規定；
4. 除不超過7個連續交易日(或第二認購人可能接受之該較長期間)之任何暫停交易(與審批第二份認購協議有關之任何公佈有關之任何暫停交易除外)外，股份自第二份認購協議日期起截至第二完成日期止所有時間，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於第二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自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到任何指示，以致股份或第二認購股份(視情況而定)因第二完成或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而將或可能被撤銷或拒絕(或將或可能被附帶有關條件)於聯交所上市；
5. 於本協議日期及緊接第二完成前，本公司於第二份認購協議中之保證及聲明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與其有關之重大違反；及
6. 於本協議日期及緊接第二完成前，第二認購人之保證及聲明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與其有關之重大違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予發行之第二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與第二認購人訂立之補充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互為條件。

終止事件

於第二完成日期前下午四時(香港時間)，若發生下列事件，則第二認購事項將終止：

1. 重大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2. 發生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之任何事件；或
3. 第二份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違反第二份認購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第二完成

第二完成預期於第二份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發生。

若有關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第二份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該其他日期)前並無獲達成，則第二份認購協議將失效。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於發行認購股份時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 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2)	354,980,000	47.2	354,980,000	33.7
第一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第一認購人之執行董事王政先生)(附註2)	37,000,000	4.9	187,000,000	17.8
第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3)	69,961,095	9.3	219,961,095	20.9
公眾股東	290,197,795	38.6	290,197,795	27.6
總計	752,138,890	100.0	1,052,138,890	100.0

附註：

- 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黃進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概無關連及並非一致行動。於認購協議完成後，第一認購人或第二認購人及其相關之一致行動人士均持有少於30%之本公司投票權。
- 第二認購人之女兒朱昌馨女士及第二認購人之女婿彭永強先生分別擁有25,331,292股及14,828,836股股份。彼等為與第二認購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但與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及第一認購人並無關連，亦無一致行動。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籌集資金以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之良機，以便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展提供靈活性。考慮是次認購比較其他股本性集資行動，例如供股或公開招股之時間較短及成本較廉宜，董事相信是次認購為可取之方案。

儘管認購價每股0.20港元較股份現時市價大幅折讓，惟經考慮(a)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7,709,000港元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848,000港元；(b)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收入14,692,426港元及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6,628,342港元；(c)認購價0.20港元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0.02港元溢價約900%；及(d)透過認購事項集資對本公司而言乃值得及恰當，認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處於更佳之位置，以參與將物色之任何優質投資機會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公平合理。由於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乃根據彼等於中國之關係及網絡及彼等之管理才能而挑選，故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同時讓本集團能夠利用第一認購人及第二認購人於中國之關係。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合共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公司須支付的費用約1,0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5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應用有關款項增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以捕捉本公司將物色之任何投資機會，而任何餘款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仍在考慮未來本集團業務活動之策劃，及現時董事並無物色到任何合適之投資機會。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或發行。

董事會函件

鑑於事實上認購股份數目超過根據一般授權授出之股份數目，及認購價較上市規則第17.42B條所載之股份基準價格折讓20%或以上，故認購價不可能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而須尋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有關認購事項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會隨本通函附奉並在創業版網站(www.hkgem.com)刊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第一期802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由於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互為條件，故第一認購人之執行董事王政先生、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持有37,000,000股股份或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及第二認購人朱漢邦先生、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持有69,961,095股股份或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3%)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47(4)(e)條，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按股數進行。

要求按股數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董事會函件

- (d)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股東之受委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將被視作等同股東提出之要求。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而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任何部份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銷售保健產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進強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1. 本公司之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5,000,000,000股</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u>2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752,138,89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30,085,556
--------------	-----------------	------------

<u>300,000,000股</u>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	<u>12,000,000</u>
---------------------	-------------------	-------------------

<u>1,052,138,890股</u>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42,085,556</u>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50,427,778份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有關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按每股新股份0.60港元（可予以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150,427,778股新股份之權利。為著行使認購權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必須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及交付認股權證（連同有關認購款項之匯款）予香港之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權利或認購權。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黃進強先生	公司 (附註)	354,980,000	47.20%
王武樺先生	個人	7,000,000	0.93%
馮卓能先生	個人	7,000,000	0.93%
唐佩芝小姐	個人	1,300,000	0.17%

附註：

此等股份以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登記，該公司由黃進強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類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認股權證及因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有權享有之股份數目
黃進強先生	公司 (附註)	70,996,000
王武樺先生	個人	1,400,000
馮卓能先生	個人	1,400,000
唐佩芝小姐	個人	260,000

附註：

此等認股權證以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登記，該公司由黃進強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黃進強先生透過其於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之股權擁有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建議將予收購、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利，而各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不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B)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1) 於本公司之好倉

股東名稱	直接／間接權益	股權概約百分比
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54,980,000	47.20%
朱昌馨女士 (附註2)	40,160,128	5.34%
彭永強先生 (附註2)	40,160,128	5.34%

附註：

- 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由本集團主席黃進強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此為朱昌馨女士及彭永強先生夫婦之共有權益。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持有之認股權證數目 及因悉數行使認股權證 有權享有之股份數目
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70,996,000
朱昌馨女士 (附註2)	8,032,025
彭永強先生 (附註2)	8,032,025

附註：

1. 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由本集團主席黃進強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此為朱昌馨女士及彭永強先生夫婦之共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C) 管理層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權益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5%或以上，並在實際上能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並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在之重大合約。

5. 重大變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變動。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知悉：

- (a) 兩名原告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對（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暉富有限公司（「暉富」）發出傳訊令狀，就（其中包括）暉富違反協議及原告人聲稱所蒙受之其他損失及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暉富違反信託之損害、非法扣留及／或侵佔之損害以及出售貨品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償還隨後暉富已償還之1,500,000港元）提出申索。原告人亦尋求對暉富頒佈禁制令，禁止暉富出售或處置或以任何形式買賣上述貨品。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裁定及宣判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修訂的索償書中所陳述的貨物及該等未經出售之貨物為其中一名原告人之貨物，高等法院並裁定暉富須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有於處所內出售之貨物、出售淨額及處所未出售之剩餘貨物報賬，並支付其中一名原告人所有賬目中及其他妥當賬目的款項，解釋陳述於經修訂的索償書中的疑問並遵照指示行動；支付待評估的非法扣留及／或侵佔之損害；及高等法院之訴訟費用。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暉富之每月損益表已呈交原告人之律師。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原告人並沒有再作出進一步行動。董事認為並無需要為該索償作出進一步之撥備。
- (b) Brilliant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在區域法院發出針對暉富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結欠租金、差餉、管理費、空氣調詳費及中間收益568,371.55港元及有待評定之損失。香港區域法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作出裁決，暉富須向原告人支付568,371.55港元（連同利息），該款項已於暉富之財務報表內全數撥備。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告人並沒有再作出進一步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對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7. 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直至其中一方以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方式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協議可由其中一方以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方式予以終止。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期802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主要往來銀行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e)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羅國忠先生，CPA、FCCA及ACA。
- (f)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王武樺先生。
- (g)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嘉榮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顧陵儒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陸海林博士。
- (h)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重要合約

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

- (a) 本公司與吳小峯先生(「債權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還款契據(「還款契據」)，據此，債權人不可撤銷地同意，餘下債項12,229,742.70港元須以本公司向債權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5年期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 (b) 本公司與債權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債權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 (c) 第一份認購協議；及
- (d) 第二份認購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期802室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3)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就還款契據及認購協議刊發之通函；
- (4)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刊發有關建議發行上市紅利認股權證之通函；
- (5) 還款契據；
- (6) 認購協議；
- (7) 第一份認購協議；
- (8) 第二份認購協議；及
- (9)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85)

茲通告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第一期8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i)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一份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ii)批准根據第一份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定義見通函)予第一認購人；及(iii)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訂、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以全面進行及實行第一份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動議(i)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ii)批准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定義見通函)予第二認購人；及(iii)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訂、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以全面進行及實行第二份認購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承董事會命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進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第一期802室，方為有效。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會隨本通函附奉並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載。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